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開會地點：志道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蘇鴻銘校長

記錄：游珮淳

一、 主席致詞：請業務單位直接進行工作報告。

二、 工作報告：

- (一) 前次會議認證 3 位教師課程諮詢教師資格、協調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課諮教師分配、薦派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參加課諮研習、協調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諮詢家長說明會。
- (二) 本次會議將討論：認證課程諮詢教師資格、遴選 109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協調 109 學年度課諮教師分配、規劃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團體課程諮詢時間。

三、 提案討論：

案由一：認證符合課程諮詢教師資格之教師，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桃教高字第 1090045743 號來函，張順興組長於 109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參加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並合格。
- (二) 依據桃教高字第 1090053118 號來函，葉素含老師於 109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參加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並合格。
- (三) 依據桃教高字第 1090053274 號來函，陳柏臻主任及張嘉蘭科主任於 109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參加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並合格。
- (四) 依據桃教高字第 1090057421 號來函，陸孝年主任、王夢婷老師、魏宏軒老師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參加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並合格。
- (五) 依據桃教高字第 1090058957 號來函，呂麗珍秘書、黃鈺棉主任、羅秀暖老師、林書懃老師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參加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並合格。
- (六) 請審議前述課程諮詢教師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遴選擔任本校 109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三點，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如下：(1)協助編輯課程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2)選課期間提供學生團體諮詢或個別諮詢；(3)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二)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五點，學校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者，應優先遴選符合資格之各該群科、學程教師。
- (三)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七點，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課程諮詢教師得減授一節至二節、召集人得減授二節至四節。
- (四)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第八點，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其計算基準如下：(1)學生總數 100 人以下三節；(2)學生總數 101 人以上，每滿 100 人增一節。
- (七) 本校 109 學年度新生人數預估約 600~650 人(含特教及進修部)、高二人數預估 600~650 人，合計新課綱學生人數約 1200~1300，故依規定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可減授 14 節。
- (八) 目前已接受課程諮詢教師培訓之教師並符合資格：
國文科：劉婉雯老師、王夢婷老師
英文科：陳鴻金老師、黃筱筑老師、魏宏軒老師
數學科：陸孝年主任、游珮淳組長、張順興組長、
葉仁專老師
自然科：馮聖傑老師、葉素含老師
社會科：顏偉家老師、王奕甯老師
商科：呂麗珍秘書、陳柏臻主任、王依婷科主任、
鍾和興科主任、常婷婷老師、李美慧老師、
羅秀暖老師、徐曉珍老師
資處科：王建岳主任、張嘉蘭科主任、陳元春老師、
莊靜宜老師、宋佩珮老師
藝能科：陳明秀組長
輔導科：黃鈺棉主任
綜合職能科：林書懃老師
共計 29 位老師。

(九) 請推薦 1 名課諮教師召集人，召集人負責統籌規劃及辦理課程諮詢工作。

(十) 請討論全校各年級(高一、高二)、各科(商經科、國貿科、資處科、綜職、綜高、進修部)課程諮詢教師及減授節數。

(十一)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諮詢教師及減授節數如下：

| 減授時數 | 一年級 |
|-----------|----------|
| 召集人 | 劉婉雯(2 節) |
| 商經科 | 王依婷(1 節) |
| 國貿科、綜合職能科 | 常婷婷(2 節) |
| 資處科 | 莊靜宜(1 節) |
| 綜合高中 | 顏偉家(1 節) |
| 進修部 | 陳元春(1 節) |

決議：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諮詢教師及減授鐘點：(合計 14 節)

| (草案)減授時數 | 一年級 | 二年級 |
|----------|----------|-----------------------|
| 召集人 | 黃筱筑(2 節) | |
| 商經科 | 陳柏臻(1 節) | 王依婷(1 節) |
| 國貿科 | 李美慧(2 節) | 常婷婷(2 節) |
| 資處科 | 張嘉蘭(1 節) | 莊靜宜(1 節) |
| 綜合高中 | 王夢婷(1 節) | 自然：馮聖傑(1 節) 社會：顏偉家 |
| 綜合職能科 | 林書懃(1 節) | |
| 進修部 | 陳元春(1 節) | |

會議中尚未決定召集人及國貿科一年級課諮老師，故授權給教務處協調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實習處協調國貿一年級課程諮詢教師。最後協調結果，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為黃筱筑老師、國貿一年級課程諮詢教師為李美慧老師。

原於會議決議綜高二年級自然組和社會組各減授一節鐘點，但顏偉家老師擔任教師會會長已減授兩節，不得重複減授課程諮詢教師之鐘點，但顏師

於下學期卸任教師會會長後可減授課程諮詢教師之鐘點，故國貿一年級上學期先減 2 節鐘點，下學期改回減 1 節鐘點。

案由三：規劃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諮詢團體輔導時間，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推動課程輔導諮詢實施原則」，學校每學期選課前，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及相關處室，針對教師、家長及學生辦理選課說明會，介紹學校課程地圖、課程內容及課程與未來進路發展之關聯，並說明大學升學進路。
- (二) 108 學年度新生課程諮詢輔導時間安排在新生訓練第一天的 10:10~12:00，新生家長說明會時間安排在新生訓練第一天的晚上 6:10~8:30(含各處室報告)。
- (三) 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室辦理親師座談會安插 10 分鐘辦理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家長諮詢輔導。
- (四) 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期中考第三天下午辦理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學生諮詢輔導。
- (五) 108 學年度教師課程說明會安排在教學準備日的校務會議中 10 分鐘。
- (六) 請規劃 109 學年度上學期各項課程諮詢團體輔導時間。

決議：照去年時程安排。

四、臨時動議

秘書：下學年度應該又會有一批老師出去受訓，建議未來各科推派參加課程諮詢教師培訓的老師時，可考慮優先推派新的學年度會擔任一年級導師的老師或者未來有可能擔任一年級任課的老師參加。

五、主席結論：秘書的建議很好，不是只有課諮老師應該要了解課程，其實導師應該也需要了解，因為只靠說明會對學生的效益多大很難說，而且通常到選課前夕學生才會問，所以導師的角色就很重要，大家多學一點對學生都會有幫助的。

六、散會時間：13 時 15 分